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號
承辦人：陳玉芳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36
傳真：(02)89682278
電子信箱：an7538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114社會領域分團國小召集學校(新莊國小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416378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參與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各分團辦理之114學年度團務增能或研習等活動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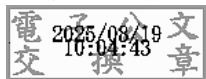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運作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各分團辦理團務運作計畫暨教師專業增能研習活動，如「全市領域召集人研習」、「領域教師分區研究社群」等，本局同意各校依各分團函文逕核予輔導團團員公假排代出席，另參與研習教師及工作人員則依相關計畫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各分團辦理之「分區輔導」、「到校輔導」，請依相關公文另案辦理。
- 四、請各分團檢送團務計畫(含行事曆)並於辦理各項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時，務必函文副知本局。
- 五、請各分團依本市教師實際出席情形核發研習時數，研習編

號即本文文號，活動簽到冊及成果資料留各輔導小組備查。另關於教師研習時數登錄事宜，請依本市「教師進修研習系統」作業程序辦理。

正本：114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召集學校(國小組)、114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召集學校(國中組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